

人,上升到2007年的逾30万人,参合率由66.13%提高到89.99%。2007年全县享受农村合作医疗补偿逾24万人次,补偿金额1320万元,其中住院补偿金额1041万元,住院补偿率达到了35%。从2007年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由试点阶段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为使合作医疗基金征收工作适应形势的发展,县财政部门主动上门宣传,尽可能将那些思想认识不到位、不愿参合的农民纳入到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2007年全县筹集到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1514万元,并实现了基金收支当年平衡。其中为支持五保户、农村特困户和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财政从2004年

起从农村医疗救助资金中按每人10元的标准资助了他们的个人缴费部分。2007年经民政部门核定资助的困难对象共13681人,其个人缴费全部在农村医疗救助金中列支。此外,为解决参合农民以及农村贫困群众在按规定享受合作医疗补偿后自费金额仍然较大、影响家庭生活的问题,还制定实施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二次补偿办法和城乡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明确了农村困难对象的医疗救助政策。如第一次补偿后自费金额在5000元以上者纳入二次补偿范围,在5000元基础上自费金额每增加5000元二次补偿250元,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凭有效证明可在上述补偿金额的基础上增

加一倍补偿;经县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因患病住院所发生的诊疗费用,在获得合作医疗资金补助,扣除各种个人负担费用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大、影响家庭生活的,可以申请获得医疗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创新,使广大农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了公共财政的温暖,促进了全县卫生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了医患“双赢”,被国家八部委授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先进县”称号。

(作者单位: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

编辑信箱

“农村改革30周年——我所了解的农村综合改革”征文启事

我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回首农村改革三十年,我们已经昂首阔步迈出了历史性的三大步:第一步,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第二步,实行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核心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改革;第三步,实行以促进农村上层建筑变革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改革。三十年深化改革,三十年风雨兼程,换来了今天农村领域翻天覆地的大变化。

为全面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政策、部署,按照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分析农村综合改革面临的形势、问题和对策思路,形成社会各界关注改革、宣传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本刊拟协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开展“农村改革30周年——我所了解的农村综合改革”征文活动,就改革中有关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面向全国各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和社会各界征集稿件,择优在《中国财政》上刊载。

本次征文主要包括10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农村税费改革的历史成就及重大影响;农村综合改革走向及政策研究;乡镇机构改革的成效、问题和对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问题和对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的成效、问题和对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成效、问题和对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现状、问题和对策;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成效、问题及对策;乡村债务,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进展、问题及对策;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形成城乡经济

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体制机制和财税政策。作者也可以自行选择与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的其他题目。稿件文体不限,字数5000字以内为宜。

本次征文活动本刊将协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对稿件进行遴选,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拟对优胜者给予适当奖励,并把稿件择优汇编成册、出版发行。

来稿请寄北京市187信箱中国财政杂志社财政编辑中心,邮编100036;电子稿件请发至csf187@263.net。请在信封上或邮件主题内注明“农村改革30周年——我所了解的农村综合改革”征文稿件字样。征文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31日。

中国财政杂志社财政编辑中心